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游潔如(02)273012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110102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60次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 長 顏家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6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

地點：國際大樓 2F IB-210 會議室

紀錄：游潔如

主席：顏家鈺校長

出席人員：顏家鈺、周瑞生、曾堯宣、陳建雄、劉麗紅、陳俊良、許維君、王丞浩、
阮怡凱、黃齡嬌(請假)、李佩穎、王香涵、黃貴聯、孫宜平、陳宥翔

列席人員：游潔如、陳玉榕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附件二。

主席裁示：勞方代表推選方式擬再修訂設置要點新增相關文字「勞資會議推派勞方代表 5 人」。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附件三。

主席裁示：教職員工健檢評估增加其他癌症篩檢等方案可行性。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修改並簡化各院分批巡檢流程，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環安衛訪視團計畫」(如附件四)。【辦理單位：環安室】

二、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如附件五)。【辦理單位：環安室】

三、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如附件六)。【辦理單位：環安室】

四、訂定緊急應變事件校內單位通報流程，由環安室聯繫主秘建置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必要時召集相關單位討論。

五、為落實公共區域分配問題，由推派各棟館舍單位環安小組協助管理，部分大樓樓層以樓層為單位推派單位環安小組管理，各棟館舍應推派單位如附件七，下次會議修訂公共空間管理辦法，新增無主物空間清理標準作業流程圖使各單位可遵循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會議簽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60 次會議簽到簿

一、 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 地點：國際大樓 2 樓 210 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顏主任委員家鈺	顏子鈺	校長
劉麗紅委員	劉麗紅	人事室主任
周瑞生委員	戴龍代	總務長
曾堯宣委員	曾堯宣	環安室主任
陳建雄委員	陳建雄	副學務長
陳俊良委員	陳維美代	電資學院院長(陳維美副院長代)
許維君委員	許維君	應科學院副院長
王丞浩委員	王丞浩	工程學院副院長
阮怡凱委員	阮怡凱	設計學院副院長
王香涵委員	王香涵	勞方代表
黃貴聯委員	黃貴聯	勞方代表
孫宜平委員	孫宜平	勞方代表
黃齡嬌委員	請假	勞方代表

李佩穎委員	李佩穎	勞方代表
陳宥翔委員	陳宥翔	學生會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

附件二、前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1.01.18 第 59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5901	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環安室	1.111.01.25 第 6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依建議再修訂設置要點新增相關文字「勞資會議推派勞方代表 5 人」。
5902	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已公告環安室網頁週知。

附件三、環安室工作報告

第 6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10 學年度下半年教育訓練辦理 2 梯次安全衛生訓練：

梯次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完成訓練人數
1	4 月 6 日(三) 下午 13:20-16:20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英文授課)	32
2	4 月 13 日(三)下午 14:20-16:20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文)	32

2. 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預計辦理 6 場次，共 462 人次：

序號	時間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完成訓練人數
1	02/21(一)	電子系 外籍生	論文研討(二)	Laboratory Safety	38
2	02/22(二)	營建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營造行業的安全 衛生實務分享	114
3	02/23(三)	設計系 大學部	模型製作	一般安全衛生	23
4	02/25(五)	醫工所	專題討論	一般安全衛生	22
5	03/02(三)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研討	化學危害(英文)	95
6	04/11(一)	電機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170

3.新進教職員工訓練：

111 年完成訓練人數及比例

名稱	人數	百分比
1110330 完成 3 小時人數	0	0%
1110330 已訓練 2 小時人數	4	5%
1110330 未完成訓練人數	78	95%
1110330 應訓練人數	82	-

4.在職教職員工訓練：

名稱	人數	百分比
1110330 完成 3 小時比率	132	9%
1110330 已訓練 1-2 小時人數	227	15%
1110330 未完成訓練人數	1394	91%
1110330 應訓練人數	1526	

5.其他技能訓練：今年尚待完成第三類場所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副總務長)。

(二)校園鼠疫防治：

- 1.由永遠工程行承攬，依契約每月巡檢 2 次並針對現場必要之孔洞進行填補，至 111 年 3 月 30 日契約已終止。
- 2.目前環安室尚有黏鼠板及鼠餌，仍開放各單位領取至用罄為止。

(三)職醫職護巡檢：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2 月 (第一次巡檢)	1. 巡檢單位 二類場所：化學工程系：E2-501、E2-502、E2-510 室實驗室。 2. 巡檢結果： (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 E2-510 噪音稍大(70 分貝)，噪音來源可能為談話聲音，降低音源所產生之音量為噪音防制之最有效、最積極的方法。 (2)急救設備 三間實驗室皆應派一員定期檢查急救箱，並保持清潔及更新，過期藥材請定期淘汰及補充，避免誤用。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A. 三間實驗室皆需重新盤點實驗室現場及環安系統之化學品清單，不適用之化學品應依校內「實驗廢棄物清運程序」處理。 B. 三間實驗室若有外籍人士，建議備置英文版本安全資料表。 (4)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 A. E2-510:檢視現場化學物品包含:硼酸，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經評估其風險分級屬:第二級-可能有危害(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B. E2-501:檢視現場化學物品包含:重鉻酸鉀，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之化學品、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經評估其風險分級屬:第二級-可能有危害(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5)執行呼吸防護計畫 3 人 A. 職醫、職護與職安人員對 3 位教職員工生進行生理評估，評估結果：3 人皆可戴用呼吸防護具。 B. 說明戴用呼吸防護具的注意事項，並進行呼吸面罩「定性密合度測試」。測試結果：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半面體面罩)型號</th><th rowspan="2">測試</th><th colspan="2">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th></tr><tr><th>緊急救護</th><th>實驗室</th></tr><tr><td>1. 楊</td><td>3M/6200(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r><td>2. 蕭</td><td>3M/7502(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r><td>3. 鄭</td><td>3M/7502(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able>		(半面體面罩)型號	測試	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		緊急救護	實驗室	1. 楊	3M/6200(M 型)	通過		V	2. 蕭	3M/7502(M 型)	通過		V	3. 鄭	3M/7502(M 型)	通過		V	111/02/18
	(半面體面罩)型號				測試	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																		
		緊急救護	實驗室																					
1. 楊	3M/6200(M 型)	通過		V																				
2. 蕭	3M/7502(M 型)	通過		V																				
3. 鄭	3M/7502(M 型)	通過		V																				
3 月 (第二次巡檢)	1. 巡檢單位(三類場所)： (1)工程學院 T1-201 (2)電資學院 T2-201 (3)管理學院 MA-100 (4)人文社會學院 T4-705 (5)應用科技學院 TR-930 (6)設計學院 RB-407 2. 巡檢結果： (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 T2-201 辦公室: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標準偏高(>800 ppm)，建議開窗讓空氣對流。 (2)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 六間院辦公室目前暫無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對象，其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屬:第一級管理(目前辦公環境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111/03/14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下次職醫巡檢安排： 1. 時間:111/04/26 2. 巡檢單位： (1)貴重儀器中心(游離輻射) (2)材料系 E1-243 (3)材料系 E1-246 (4)呼吸面罩測試 2-4 人【由受訪系所配合協調安排】		

(四)健康檢查：

1. 111 年 1 - 3 月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統計至 3/24，已完成 38 人，未完成 15 人，持續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未完成人員。
2. 111 年度校內在職員工健康檢查預計於 6 月 17 日(週五) 辦理。

(五)意外事故：本季 4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11/03/01 下午 2 時	化 工 系 E2-518 (黃秉照)	H.K BEZABH 博士後研究員 拆解電池時，被硫酸鋅噴建至 眼睛，至衛保組沖淋生理食鹽 水後，建議至大學眼科治療。	1.直接原因為未佩戴護目鏡操 作實驗。 2.修正風險評估及加強教育訓 練。
111/03/09 下午 17 時	材 料 系 E1-300-2 (吳昌謀)	因為機器漏電、壞掉，廠商視 訊教維修，維修完成後，仍被 220V 電到，右小指約 0.1*0.1 成灰色傷口。	直接原因為機械設備未修復 完成仍漏電，導致開啟時觸 電。
111/03/29 下午 15 時	機械系 ME-263 (王朝正)	搬運設備到校門口(約 80-90 公 斤重)給搬家公司載運至台中 維修，不慎右手食指被壓傷而 至保健室求助，觀察意識清 楚，右手食指前端紅腫，協助 冰敷並建議至骨科就醫。	直接原因為機械設備壓傷手 指。
111/04/08 下午 14 時	機械系 T3-104 (鄭逸琳)	外籍生實驗研究時被酒精噴濺 眼睛	1.直接原因為未佩戴護目鏡操 作實驗。 2.修正風險評估及加強教育訓 練。

(六)消防訓練：預計 111 年 5 月 10 日進行毒化災預演，5 月 12 日進行毒化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七)預計 111 年上半年度 4 月 15 日進行電子系及光電所實驗場所作業環測。

(八)111 年 3 月 30 日進行教育部安全衛生制度展延驗證。

(九)安全衛生採購管理件數：11 件。

(十)承攬商管理：

1.本季承攬作業備查案，共 16 件申請書如下列：

序號	申請日期	承攬期間	申請單位	承攬地點所屬場所之職安單位	地點	工程內容
1	2022/1/20	111/1/24~111/2/26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工程二館	營建系走廊改善工程
2	2022/1/25	111/1/23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全校公共區域	病媒蚊消毒作業
3	2022/1/25	111/1/20-111/2/13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寒假公共區域	地板清潔、教室清潔、會議室清潔、廣場高壓噴洗
4	2022/1/27	111/1/24~111/2/14	化學工程系	環安室(二類場所)	化工系 4F/E2-400/E2-401-1 藥品室	抽氣櫃拆除搬遷
5	2022/2/10	111/3/23-111/3/25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籃球場、排球場、 網球場、第一宿舍、 第二宿舍、第三宿舍	校園徵才校外實習博覽會
6	2022/2/15	111/2/16-111/2/19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學生宿舍第一、 二、三	地板洗地打蠟
7	2022/2/16	111/2/13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全校公共區域	消毒擦拭清潔工程
8	2022/2/16	111/2/20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全校公共區域	消毒擦拭清潔工程
9	2022/2/23	111/2/27-111/2/27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學務處	新增六人工作站
10	2022/2/25	111/2/27-111/2/28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TR、IB 教室清潔打蠟	清洗打蠟
11	2022/2/25	111/2/27-111/2/28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風雨走廊	清洗作業
12	2022/3/1	111/3/01-111/3/02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TR、IB、MA	頂樓除草
13	2022/3/2	111/3/6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校內	大王椰子樹修剪
14	2022/3/10	111/3/12-111/6/30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風雨走廊、校園草坪	高壓噴洗作業/全校除草
15	2022/3/23	111/3/24	國際事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國際大樓 407-2	安裝壓克力海報架
16	2022/3/23	111/3/25	國際事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國際大樓 407-2	海報張貼

備註：上季為 7 件，本季為 16 件，校園內仍有部分承攬工程未填報，將再宣導各單位應注意須配合承攬商文件備查事宜。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室內空氣品質：

1. 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為止，1 月及 3 月測得部份人數較多的樓層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有些微超標(法規標準值為 1,000 ppm)，通知圖書館開窗改善。
2. 二氧化碳監測現況:本季自 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3 月 28 日止，自二月起 TR-214 教室每週二上午課程皆有二氧化碳超標情形，已透過 e-mail 通知老師可開窗改善，其餘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皆無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情形。
3. 本校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獲「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優良，得到 35,000 點綠點，本室兌換咖啡券(需自備環保杯)後，已於 3 月 25 日作為宣

導品發放完畢。

(二)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於 1 月 18 日進行全校 26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採樣數量=總數*1/8)，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1. 本季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2.894 公噸，相較前一季增加 0.311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210,240 元，相較前一季增加 24,275 元(各項廢棄物代碼單價不同)。
2. 1 月 14 日委託展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運廢液及廢藥品 4.67 噸，共計花費新台幣 270,860 元。處理廠歲修，下次清運時間預計於 5/6(五)。

(四)本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為新台幣 4,001 元(依本季進口及有害廢棄物清運量計算)，本季無進口物質，僅依第 3 季廢液清運項目及清運量徵收。

(五)綠色採購：統計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55.96%(3 月中開始開放今年度資料登錄，陸續催登中)。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

1. 1 月 7 日四用氣體偵測器校正、1 月 18 日二氧化碳直讀儀校正
2. 2 月 24 日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完成環境教育 3 小時展延課程。
3. 3 月 4 日辦理環境教育線上課程「樂活、減塑、新時代的生活哲學」，參與人數共計 30 人。
4. 3 月 25 日配合就業博覽會宣導減塑、資源回收再利用、能源教育(響應關燈一小時)及緊急應變等議題，參與人數共 232 人次(男 131、女 101)。
5. 本季各實驗室皆未收到異常事件或是警示觸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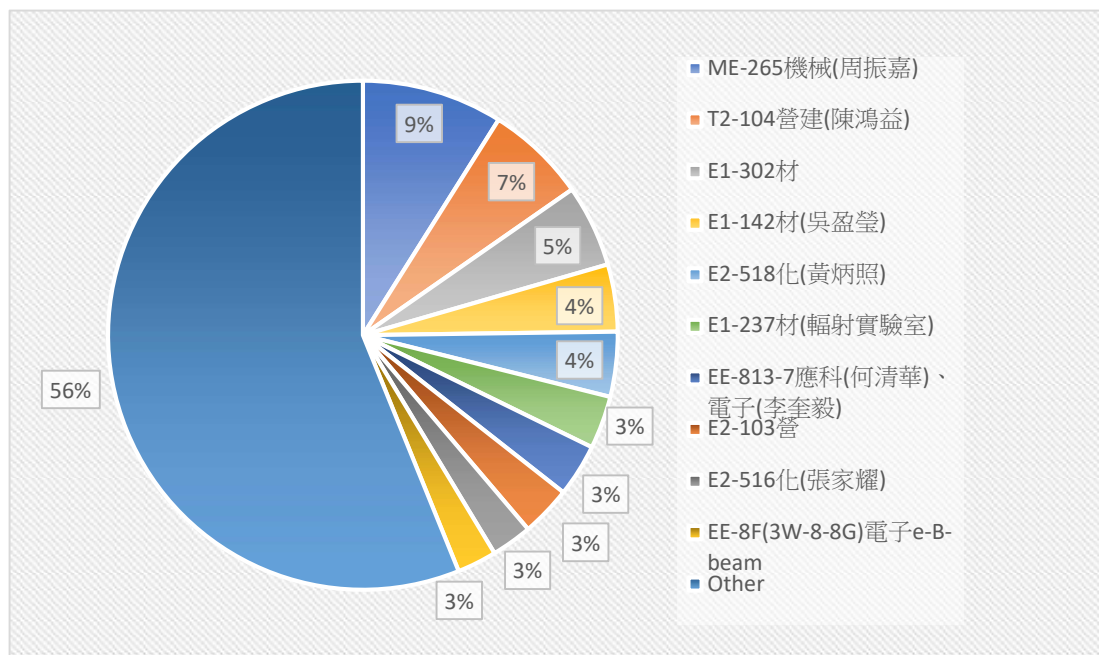


圖 1、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列管實驗室平均用電量比例

p.s.機械系 ME-265 為共用實驗室，主要放置烘箱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月13日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大隊毒化物稽查：氧化鎘、丙烯醯胺(確認核可文件、實驗室現場存量與紀錄情形)
- (二)1月15日完成本校110年第4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 (三)3月11日陳玉榕技術組員完成通識級應變人員訓練/考試，待通知繳費領證後掛照(校本部)；公館校區由應科所老師安排補考後掛照。(依毒管法第37條規定各運作場所應於112年7月1日前設置，違者罰6-30萬)
- (四)3月16日配合環保局稽查大隊進行校本部及公館校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抽查。
- (五)3月17日配合環保局完成公館校區食安訪查化學物質調查表，另將於5月7日至公館校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例行性稽查。
- (六)1月26日及3月24日變更校本部毒化物核可文件，化工系因實驗需求申請新增毒性化學物質(124-01)二溴甲烷 95-100%及(186-01)香豆素 95-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環安衛訪視團計畫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6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 一、 目的：為加強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之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組成「環安衛訪視團」，至工程、電資、設計、應用科技學院及其他單位進行訪視並舉辦綜合座談會，以實地了解各單位環安衛工作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效，建立各單位環安衛工作的溝通及交流平台。
- 二、 執行依據：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 11 條第 8 款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6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執行方式

(一)訪視內容

- 1.訪視日期：每年 6 月期間，執行天數 3 日，時間為 9：00-14：00，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 2.訪視對象：工程學院、電資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設計學院所屬系所及其他指定之單位(校級中心)。
- 3.訪視成員：
 - (1)各學院環安小組成員或各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代表。
 - (2)環安室主任及各組同仁。
 - (3)進行方式(流程圖如附件一)：
 - A.訪視當日以前一個月預排訪視實驗場所方式決定該年度各學院訪視之系所及其他單位，預排內容原則上須每 3 年內將各學院所管轄之系所實驗場所(除電腦操作外)皆訪視完畢，並每年調整各學院所管轄之系所已停用或新增之實驗場所清冊。
 - B.訪視前，由環安室檢視訪視之實驗場所是否已完成實驗場所暨環安衛運作管理系統之實驗室資料維護(人員設定、基本資料維護、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各項機械設備自主檢查填報，並記錄於訪視表格，提供訪視委員參考。
 - C.訪視委員依據各學院實驗場所數量比例分配以 2 人為 1 組(如附件二)，訪視前 1 個月各院所、單位提供推派人員名單進行訪視，並將檢查結果記錄。
 - D.訪視梯次分為 3 梯次：工程學院 2 梯次；電資學院、應科學院、設計學院及校級中心 1 梯次。
 - E.訪視當日啟始會議:由環安室報告當年度檢查項目，各學院報告上次缺失改善情況。
 - F.訪視後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各組)之委員推派 1 人彙整訪查結果並代表報告(優缺點)。
 - G.訪視後 1 個月，統一由環安室進行複檢，複檢結果交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參考改善追辦事項。

(二)綜合座談：參與對象除訪視成員及受訪單位外，邀請各院院長、各系所環安衛委員、各系所代表及教職員工生參加，必要時敬邀相關行政單位列席參與。如果委員或受檢單位在訪視缺失有任何疑義可於下午綜合座談中提出討論，受檢單位需出席。

(三)各學院、單位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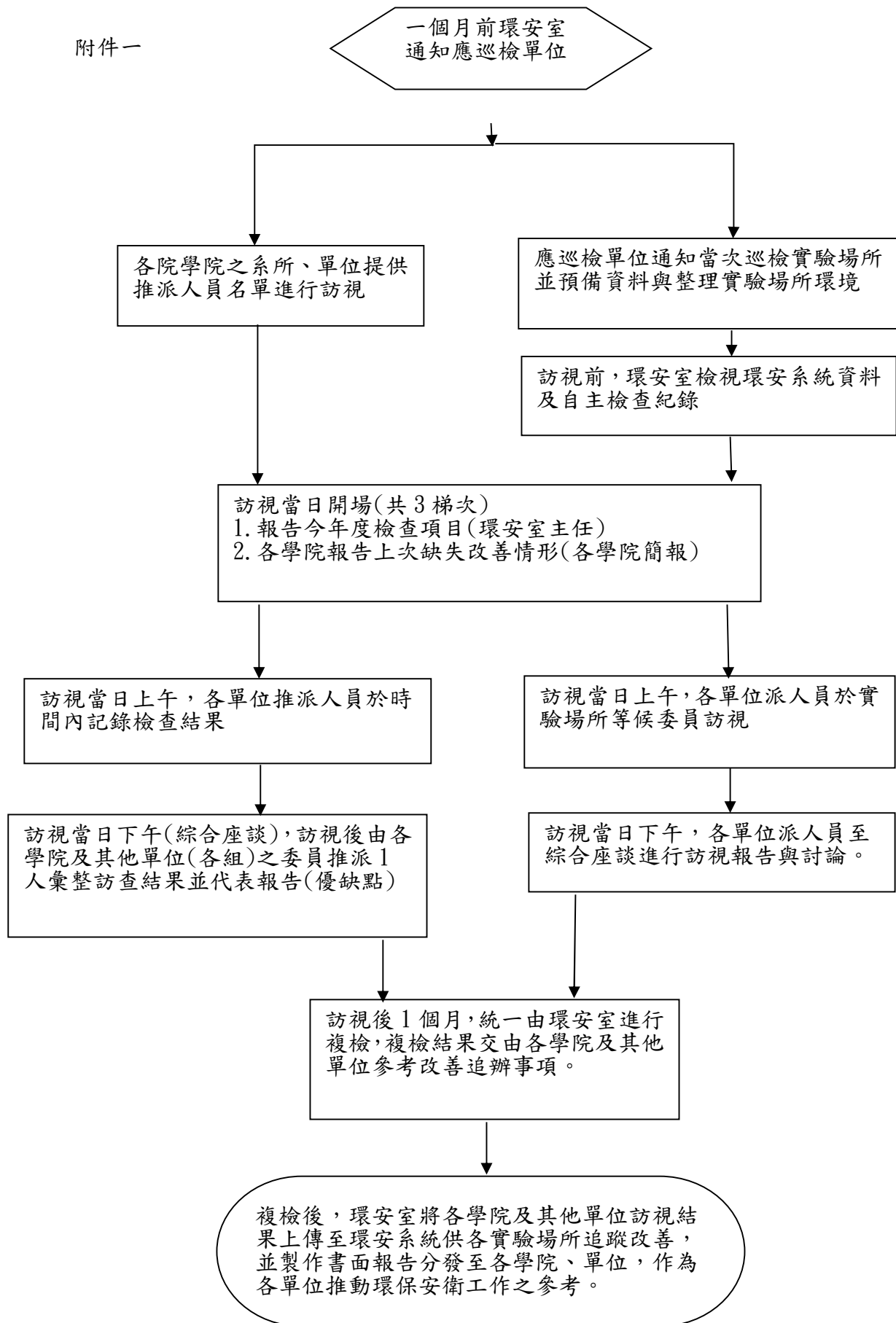
- 1.每年5月前提供當日進行訪視之各系所、單位之環安衛人員名單及連絡方式。
- 2.訪視當日請各學院準備5分鐘簡報，內容為上學年度訪視時所提出之缺失及改善情形。
- 3.請受訪單位派人協助本次訪視委員進行訪視，並參與下午之訪視報告。

(四)行政單位配合事項：必要時請總務處提供訪視當日列席之名單及連絡方式。

四、預期成效：環安室將各學院及其他單位訪視結果上傳至環安系統供各實驗場所追蹤改善，並製作書面報告分發至各學院、單位，作為各單位推動環保安衛工作之參考。

五、環安室逐年另以簽呈修正本計畫訪視時程表及編列年度訪視經費。

六、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學院	實驗室	除以 3 年	推派人數	每年每次訪視平均數量
工程學院(5 個系所)	143	48	10	10 間(2 人)*5 系所 (每系所各派 2 人)
電資學院(2 個系所)	57	19	4	10 間(2 人)*2 系所 (每系所各派 2 人)
應科學院(2 個系所)	14	5	2	5 間(2 人) (每系所各派 1 人)
設計學院(1 個系所)	1	1	1	1 間(1 環安+1 設計) (每 3 年設計系派 1 人次) 每年 2 間(2 環安)
校級中心(環安室)	7	2	2	
總數量	222	-	-	實驗室數以 111 年為基準

備註:實際委員人數以訪視前各學院提列名單為主。

每學年度環安衛訪視時程表(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

時間	內容	說明
09：00～09：10	報到	
09：10～09：35	1.5 月公布各學院受訪系所與單位 2.報告今年度檢查項目	1.環安室主任主持 2.環安室報告
09：35～10：00	各學院簡報 (報告去年缺失改善情形)	各學院 (每學院報告 5 分鐘)
10：00～12：00	各學院、單位之實驗場所實地訪視	1.請各單位派人引領 2.包含至各訪視地點之交通時間
12：00～13：30	午餐、休息 (工程學院及各系所討論)	提供午餐
13：30～13：40	訪視報告 工程學院(10 分鐘)	1.環安室主任主持 2.由工程學院推派代表委員 1 位負責總說明訪查結果 3.請工程學院院長、各系所環安衛委員出席 4.請各系所、單位環安承辦人、相關行政單位列席
13：40～14：00	綜合座談	提案討論

梯次	系所	巡視總間數	平均每年間數	每年分配
第一梯次	化工系(47)、營建系(7)、自控所(4)、機械系(13)	71 間	23 間	第 1 年: 化工系(15)、營建系(2)、自控所(1)、機械系(4) 第 2 年: 化工系(16)、營建系(2)、自控所(1)、機械系(4) 第 3 年: 化工系(16)、營建系(3)、自控所(2)、機械系(5)
第二梯次	機械系(33)、材料系(39)	72 間	24 間	第 1 年: 機械系(11)、材料系(13) 第 2 年: 機械系(11)、材料系(13) 第 3 年: 機械系(11)、材料系(13)

每學年度環安衛訪視時程表(第三梯次)

時間	內容	說明
09：00～09：10	報到	
09：10～09：35	1.5 月公布各學院受訪系所與單位 2.報告今年度檢查項目	1.環安室主任主持 2.環安室報告
09：35～10：00	各學院簡報 (報告去年缺失改善情形)	各學院 (每學院報告 5 分鐘)
10：00～12：00	各學院、單位之實驗場所實地訪視	1.請各單位派人引領 2.包含至各訪視地點之交通時間
12：00～13：30	午餐、休息 (各學院及其他單位討論)	提供午餐
13：30～13：50	訪視報告 1.電資學院 (5 分鐘) 2.應用科技學院 (5 分鐘) 3.校級中心 (環安室) (5 分鐘) 4.設計學院 (5 分鐘) (每 3 年 1 次)	1.環安室主任主持 2.由各學院、其他單位推派代表委員 1 位負責總說明訪查結果 3.請各院院長、各系所環安衛委員出席 4.請各系所、單位環安承辦人、相關行政單位列席
13：50～14：00	綜合座談	提案討論

梯次	系所	巡視總間數	平均每年間數	每年分配
第三梯次	設計系(1)、電子系(25)、光電所(6)、電機系(26)、應科所(11)、醫工所(3)、校級中心(7)	79 間	26 間	第 1 年: 設計系(1)、電子系(8)、光電所(2)、電機系(8)、應科所(3)、醫工所(1)、校級中心(3) 第 2 年: 電子系(9)、光電所(2)、電機系(9)、應科所(4)、醫工所(1)、校級中心(2) 第 3 年: 電子系(8)、光電所(2)、電機系(9)、應科所(4)、醫工所(1)、校級中心(2)

附件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11年4月12日第60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一、目的：為保障本校工作者及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二)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 (一)環安室：
 - 1.訂定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2.辦理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具教育訓練，教導正確使用方法。
- (二)作業場所負責人：
 - 1.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
 - 2.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三)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 (二)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三)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 (六)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
- (三)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
- (四)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箱每月檢點表每月實施檢點如附表1。
- (五)各單位自備個人防護具每年檢點表每年實施檢點如附表2。

六、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表1、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箱每月檢點表

檢查月份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片狀吸液棉 50片												
吸液棉條*3條												
洩漏處理袋*3個												
防酸鹼手套*2雙												
全罩式護目鏡*2副												
防護鞋套*2雙												
警示帶*1捆												
綜合型濾毒罐*4副												
半面式防毒面具*2個												
C級防護衣*2件												
檢查者簽名												
檢查日期												

表2、防護用具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編號：_____ 填表人：_____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體表防護具	防護衣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正常 ☐ 異常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正常 ☐ 異常	
	隔離衣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正常 ☐ 異常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正常 ☐ 異常	
	一次性 乳膠/矽膠/ 橡膠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正常 ☐ 異常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 正常 ☐ 異常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正常 ☐ 異常	
其他 (依各單位購 置內容自行 新增)			檢點	☐ 正常 ☐ 異常	

1.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辦理。

2.檢查週期：操作人員每年進行檢點；檢查方法：目視是否正常。

3.檢查結果異常時，請立即汰換更新並送負責主管簽章；無異常時，請檢點後按送出存查。

附件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111年4月12日第60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一、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二、範圍：

- (一)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附表1所示。
- (二)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依據上述法規，本校實驗場所為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但仍須至少監測1次，取得1次量測數據備查，亦確保現場作業環境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三、組織成員權責：

- (一)於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前應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進行規劃(如附表1-1)。

(二)成員權責

- 1.環安室：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及其進行方式，事前向各單位溝通及調查應檢化學品項目是否仍有存量，判斷是否應進行作業環境測。
- 2.作業場所負責人：協助環安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 3.暴露者：配合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的指示進行採樣。
- 4.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及實際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三)作業環境監測計劃

- 1.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 2.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3.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4.樣本分析。
- 5.數據分析及評估。

表1-1 建立組織及成員權責

人員	姓 名	職 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游潔如	1. 協助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3.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4.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簽約與付款。 5. 擬定並修正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
工作場所負責人	每年重新選定應檢測場所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	依每年環安委員委會之勞工代表名單選定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校內合格之乙級以上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每年委託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1. 依據參考法定建議方法，擬訂有效之採樣方法(含採樣時間、流率、體積及樣本數)。 2. 提供當次採樣分析的 QA/QC 報告。 3.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與分析。 4. 提供數據分析之適當方法，並負責檢驗分析後的數據分析。 5. 負責環測計畫書或監測結果數據申報事宜。

(四)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1.實驗場所作業條件確認：

- (1)危害特性確認，每半年挑選1個系所列管之實驗場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附表1和2)。
- (2)作業型態確認，該作業為例行作業或非例行作業。
- (3)作業時間確認：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作業期間短暫或經常性之長時間暴露；如該實驗場所作業時間為臨時及短暫作業以監測1次為原則，全校列管實驗場所皆輪流監測完畢，再重新檢視該實驗場所是否新增或停用化學品，並重新評估該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數據。
- (4)風險評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11、12條要求實施相關規劃與風險評估，應優先實施有容許濃度及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監測，有容許濃度但無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可利用學理上可行之方法驗證。其他無容許濃度之化學品可依化學品分級管理(CCB)進行評估。

四、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每半年由環安室擬定採樣策略，研擬作業環測計畫，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進行監測計畫通報。

(一)採樣目的

1.遵照法令規定

- 2.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
- 3.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
- 4.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等之改變
- 5.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
- 6.其他

(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1.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實驗狀況、暴露人數、原料物種類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
- 2.依實驗(系所)、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加以系統分析。
- 3.根據 SEG 架構圖，將相似暴露之族群進行歸納。

(三)決定監測場所

- 1.各相似暴露群(SEG)皆採樣，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如高暴露危險群無法獲取時，則以統計及或然率之原理，確定採樣之人數、對象或時段。
- 2.各相似暴露群(SEG)進行風險等級評估。

(四)暴露評估：相似暴露群決定後，依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進行嚴密監測。

(五)相似暴露群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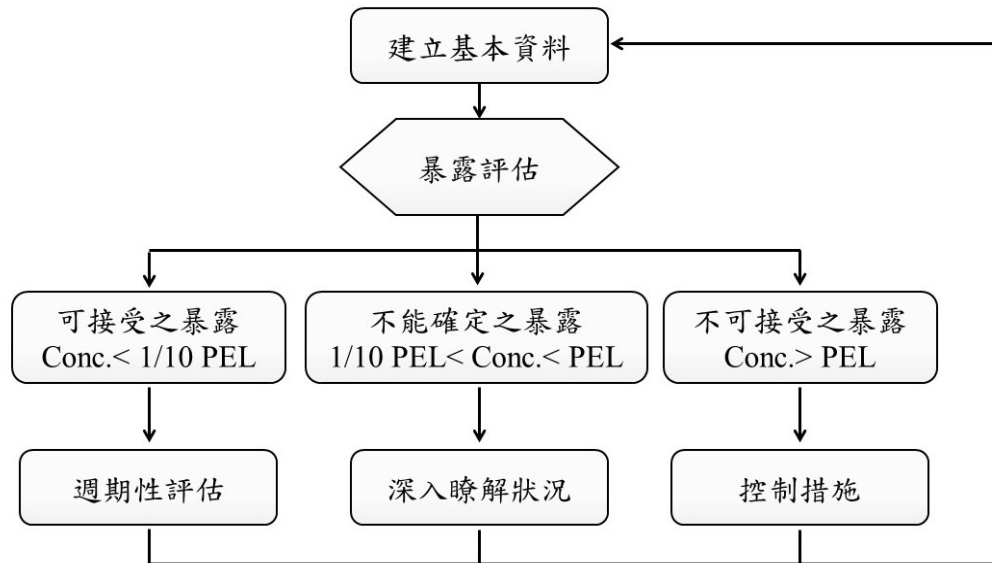
- 1.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
- 2.作業環境執行應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徵。
- 3.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有經驗及專業判斷而得。

五、 監測執行：每年委託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作業場所監測。

六、數據結果整理：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 1.作業環境採樣策略
- 2.工業衛生檢測報告：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 3.數據整理分析

七、後續改善規劃



- 1.可接受標準—可訂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1/10。
- 2.不可接受標準—可訂為超過1倍 PEL，針對已知不可接受的暴露群取重要的是改善環境，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採必要後續監測。此改善事項可包括：重改善、行政控制(如:輪調、減少工時)、使用個人防護具、生物偵測、醫學監視及衛生教育等。
- 3.未知暴露群之暴露程度一則是可能處於1倍 PEL 至1/10PEL 之間，而不能確定的暴露則再進一步收集資料以深入了解狀況。

八、計畫定期查核：每年應檢視計畫及採樣策略，並安排下一年度應監測之作業場所；檢討要項包含：

- 1.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 2.基礎資料蒐集。
- 3.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 4.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 5.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 6.其他。

九、記錄保存

- 1.一般監測資料保存三年，屬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奈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次乙亞胺、氯乙烯、石棉、煤焦油及三氧化二砷等物質之監測記錄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記錄應保存十年。
- 2.每次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由環安室公告於環安室網頁週知，必要時應向本校勞工代表說明。
- 3.作業環境監測後，應要求採樣機構於採樣或測定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監測結果報告，使環安室可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可免辦理通報。

十、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週期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 ₂	6個月
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6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特化	6個月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	6個月
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鉛濃度	1年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個月

備註：本校實驗場所為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但仍須至少監測1次，取得1次量測數據備查，亦確保現場作業環境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附表2 作業場所資料調查

現場危害控制方式:1:雙層密閉製程、2:密閉製程、3:半密閉製程、4:局部排氣、5:整體換氣

SEG 代號	部門名稱	作業名稱	作業區域	暴露危害項目	作業屬性	暴露時間(小時/週)	化學品用量(kg/週)	現場危害控制方式	作業人員職務	作業人數	有存量常用/有量不常用/本月已無存量	本月已無存量，本次不進行作業環測

附件七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各棟單位	各棟館舍召集人
1	第三職務宿舍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處保管組
2	第一職務宿舍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處保管組
3	第二職務宿舍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處保管組
4	第一學生宿舍	學務處	學務處
5	第二學生宿舍	學務處	學務處
6	第三學生宿舍	學務處	學務處
7	工程一館	機械系/材料系	工程學院推派
8	工程二館	化工系/營建系/設計系	工程學院推派
9	行政大樓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校長室/總務處/教務處	校長室推派
10	研揚大樓	11F 應科學院/應科所/醫工所/全球發展工程學程辦公室/應科所老師研究室；10F 1036-1037 正崙台科大研發中心/1030 智慧型遠距學習系統實驗室/20 間應科所研究室/1012 迷你教育遊戲研究團隊研討室；9F 醫工所；8F 科管所/專利所；7F 台科大研發中心/教室；6F TR-620 研揚集團台科大研發中心/教室；5F TR-519 台科大聯合研究中心/教室；4F TR-414 晶圓平坦化創新研究中心/教室；3F TR-314 新竹分部/TR-315 研究學院籌備處/TR-316 物聯網創新中心(無線通訊與電磁相容技術研究中心)/教室/2F 教室/1F 中控室	分樓層負責 B2/B1/1F/2F/3F/4F/5F/6F/7F/ RF 總務處 8F 專利所 9F 醫工所 10F 應科所 11F 應科所
11	國際大樓	1F 台科藝廊/會議廳；2F 推廣中心/教發中心/語言中心/會議室；3F 會議室/教室；4F 國際處/實驗室/教室；5F 教室；6F 永續能源發展中心/教室/研究室；7F	分樓層負責 B3/B2/B1/1F/3F/5F/RF 總務處

		電子系實驗室 7 間/化工系實驗室會議室 2 間；8F 電子系 3 間實驗室自控所 3 間實驗室/台達台科聯合研發中心(電子系)/光機電研發中心 3 間(機械系)/台科大電磁相容實驗室；9F 研發處/機械系/教室；10F 財金所/色彩所/2 個中心/1 個聯誼會；11F 環安室/1 個中心/廠商辦公室；12F 人文藝術中心/推廣中心/研究室/討論室	2F 推廣中心 4F 國際處 6F 永續能源發展中心 7F 電子系 8F 電子系 9F 研發處 10F 色彩所 11F 環安室 12F 人文藝術中心
12	國際會館一館二館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13	第一教學大樓及視聽館	工程學院/自控所/材料系/應科所 T1-103	工程學院推派
14	第二教學大樓	電資學院/電子系/電機系/化工系/營建系	電資學院推派
15	第三教學大樓	電子系/機械系	工程學院推派
16	第四教學大樓	人文學院/學科/應外系/數位所/師培中心/資工系/通識中心/化工系 T4-B02-1/設計系 T4-B1	人文學院推派
17	電資館	電子系/光電所/電機系	電資學院推派
18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19	管理大樓	管理學院/工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管理學院推派
20	綜合研究大樓	設計學院/建築系/設計系/電算中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設計學院推派
21	帆船大樓	3D 列印中心/其他單位	暫緩
22	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	學務處/體育室	學務處推派
23	醫揚大樓	B1 機房；1F 大廳；2F 會議室/展示中心；3F 會議室/辦公室；4F 產學營運處；5F	分樓層負責 B1/1F/2F/3F/9F/RF 總務處

		校友常會/師生創業團隊/利凌台科大研發中心/研發處會議室;6F 鈦象台科研究中心(資工系);7F 醫揚公司;8F 會議室/育成中心 11 間;9F 會議室/儲藏室;10F 校級研究中心/空調機房/應科所實驗室;11F 尖端薄膜材料研究中心(應科所)	4F 產學營運處 5F/8F 研發處 6F 資工系姚智原老師 7F 醫揚公司(8919-2188 分機 2076 張先生) 10F/11F 應科所
--	--	--	---

備註：每樓層管理包含上下半部梯間，除地下室管理該樓層上層梯間；1F 以上皆須負責該樓層梯間上層及下層範圍），例如：9 樓梯間上層及下層。